

赣州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ganzhou.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赣州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2021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重点，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信息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推进平台创新和强化监督保障等举措，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一）紧扣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主动公开

积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规范重大决策程序，并向社会公开。完善社会公众代表和

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机制，畅通参政议政渠道，扩大公众参与，进一步推动政府决策公开透明、科学民主。2021年5月8日，市政府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邀请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五型”政府监督员、市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听取他们对市中心城区工商业用气顺价有关事宜的意见建议。围绕“六稳”“六保”“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十四五”规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行政决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财政信息、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五型”政府建设、社会服务以及“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1年，我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17万条，编发市政府公报6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二）聚焦提升工作质量，依法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围绕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组织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和《江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水平，不断健全法律顾问和司法部门的联合审核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查，依申请公开作质量和群众对公开的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2021年，我市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48件，上年结转1件，当年办结744件，结转下年度5件。

（三）注重信息公开实效，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和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认真抓好公开属性界定、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等工作的管理，对主动公开的信息严格落实“三审”制，加强保密审查，依法依规主动公开，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准确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保障。全面推进规章集中公开，对于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公开，要求一律列明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提供文本下载功能。2021年10月中旬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立相应栏目，集中公开了现行有效的《赣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程序规定》《赣州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规章。

（四）围绕夯实工作基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应用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组织对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改版，切实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1年10月底，建设了市级信息资源库，实现与省级互联互通；完善了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数据库，进一步推进数字公报利用，线上线下应用政府公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2021年底，建设开通了市政策解读专员热线，通过组建政策解读专员队伍，建立政策问答知识库，依托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为后台支撑，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一号答”的政策咨询和解读服务。在充分利用市直媒体、政务新媒体矩阵、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等渠道开展政

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对公开渠道进行拓展和创新。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加强政民互动，回应群众期盼。2021年5月12日，市行政审批局邀请退休干部、企业职工、社区代表等市民群众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开展首届“市民开放日”活动，使市民群众直接体验热线工作，通过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热线便民利企服务能力。2021年，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工单45.34万件，向各成员单位转派14.54件。转办件按期办结率99.35%，群众满意率97.17%。积极应用赣州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丰富公开形式，全年发布推文732篇，阅读量超200万。深化市行政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专区功能，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加大县（市、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力度，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五）紧扣强化组织保障，加大指导监督力度

健全了主要负责同志主管、分管负责同志主抓、责任科室主推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管负责同志常态调度，有效推进工作开展。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增强公开实效。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邀请第三方公司加强监测检查，对标对表查找存在的问题，督促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对照问题清单逐条整改，提升工作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抽查监测力度，每季度

组织开展监测通报，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同时，我市通过问政赣州、赣州政务等多种反馈渠道接收群众反馈意见，形成社会评议，对严重违规操作和不当操作的予以责任追究。2021年，我市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443	128	270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81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6325		
行政强制	1364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1022.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06	14	2	5	4	17	74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受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70	9	2	5	4	10	50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0	1	0	0	0	1	3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3	0	0	0	0	0	1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9	0	0	0	0	0	9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2	2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3	0	0	0	0	0	2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6	3	0	0	0	2	12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13	0	0	0	0	0	1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6	0	0	0	0	0	6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2	2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8	1	0	0	0	0	9
(七) 总计	702	14	2	5	4	17	74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9	5	12	2	48	13	0	2	1	16	17	0	1	2	2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虽然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国家要求和群众期盼，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开展还不平衡，部分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还不高；二是政策解读回应质量有待提升，内容还不全面、形式还不丰富；三是政务新媒体的规范化运营管理有待加强，信息发布质量和功能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市将认真对标上级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不断提升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一是强化督促检查。对照年度工作要点考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绩效考评指标，会同第三方机构加大监测检查，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整改落实，对标对表，全面提升工作质量。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对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强化地方部门解读主体责任，积极应用生动多样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三是规范政

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实主管主办责任，巩固拓展主流舆论阵地，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民生水平。四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 3月 9日

印发
